

防伪码:20211014790360



房地产估价报告

海南东来(房)估字[2021]第916号

估价项目名称: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长
滩雨林)1幢1单元4层3A06房(产权证号:海房
权证海字第71905号)

估 价 委 托 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姓名:云勇 注册号:4619970017

姓名:李贤昌 注册号:4620200009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致估价委托人函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委托书编号：(2021)赣 0302 执 1311 号《司法评估委托书》]，我司对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长滩雨林）1 幢 1 单元 4 层 3A06 房（产权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 71905 号）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司法鉴定估价，估价目的是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根据估价目的，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遵循估价原则，通过实地查勘，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和对未来市场进行分析预测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了测算。

在价值时点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估价对象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长滩雨林）1 幢 1 单元 4 层 3A06 房（产权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 71905 号）（用途为住宅，房屋所有权人为李凤梅，建筑面积为 63.45 m²）的评估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房地产单价为 16103 元/m²，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为 102.1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 相关结果 | | 估价方法 | |
|------|----|----------------------------|-----------------------|
| 测算结果 | 总价 | 比较法 | 收益法 |
| | 单价 | 16103 元/m ² | 5212 元/m ² |
| 评估价值 | 总价 | 102.1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 |
| | 单价 | 16103 元/m ² | |

特别提示:

1. 本估价报告必须整体使用,敬请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仔细阅读报告全文,附本函后的各项内容均为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缺少任何一项均会使本报告丧失完整性及合法性。
2. 估价委托人或者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 因估价对象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可能会有变化。
4. 本估价报告自出具日起壹年内有效,即自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止。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5. 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此致!

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 | |
|-----------------|----|
| 估价师声明 | 1 |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2 |
| 估价结果报告 | 5 |
| 估价委托人 | 5 |
| 房地产估价机构 | 5 |
| 估价目的 | 5 |
| 估价对象 | 5 |
| 价值时点 | 8 |
| 价值类型 | 8 |
| 估价原则 | 8 |
| 估价依据 | 9 |
| 估价方法 | 11 |
| 估价结果 | 12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3 |
| 实地查勘期 | 13 |
| 估价作业期 | 14 |
|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 14 |
| 附 件 | 15 |

估价师声明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 本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 名 | 注册号 | 签 名 | 签名日期 |
|-----|------------|--|------------------|
| 云 勇 | 4619970017 |  |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 李贤昌 | 4620200009 |  |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性假设

1.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资料为估价委托人所提供的海房权证海字第 71905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为李凤梅；海国用（2015）第 196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李凤梅。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在价值时点下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海房权证海字第 71905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3. 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5. 本估价报告中，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

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是指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客观合理价值，包括应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在设定交易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价格，它依据了如下假设：

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一个自愿出售者和一个自愿购买者；

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

交易双方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并了解交易对象；

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追加出价。

(二) 未定事项假设

建成年份：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评估专业人员实地调查，估价对象的房屋建成年份为 2012 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地调查为准。

房屋用途：由于海房权证海字第 71905 号《房屋所有权证》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规划用途，海国用（2015）第 196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估价对象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故本次估价设定房屋用途为住宅。

(三) 不相一致假设：无。

(四) 背离事实假设：无。

(五) 依据不足假设：无。

二、估价限制条件

(一)本估价报告应用范围是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他项用途无效。

(二)本房地产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

(三)未经估价方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严禁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严禁以其它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四)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即自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止。如果在报告有效期内房地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涨落现象，估价结果应做出相应调整或重新进行评估。超过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使用估价报告的，相关责任由使用者承担。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使用估价报告的，相关责任由出具估价报告的估价机构承担，但使用者不当使用的除外。

(五)评估专业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实地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评估专业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查勘，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除非另有协议，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木质工程，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

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六)本报告作为诉讼证据的采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市场价值评估，基于价值时点正常市场价格，但报告使用者需考虑将来市场变化和短期强制处置等因素可能会低于市场价格。

2. 评估专业人员实地查勘之日为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报告价值时点为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3. 本次估价采用市场价值标准，本估价报告结果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税费各自负担下的公开市场价格。

4. 估价委托人对估价对象房地产法律权属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目的只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进行估价并发表专业意见，对估价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本估价报告未对估价对象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 对本报告的使用应建立在对本报告的充分阅读与理解的基础上。

6. 本估价报告由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1. 估价委托人名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 机构名称：海南东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住所：海口市龙华区明珠路 7 号华润大厦 B 座 15 层 1507、1508 房；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0084357K；

4. 法定代表人：云 勇；

5.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6. 资质等级：房地产贰级、全国执业（原土地 A 级）；

7. 证书编号：[2019]琼建审房估证字第 2029 号、2019460038；

8. 联系电话：0898-36399020、36399022；

9. 传真：0898-36399018；

10. 邮政编码：570125；

11. 电子信箱：HNDongLai@sohu.com；

12. 经营范围：价格评估、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价格评估、资产价格评估、投资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三、估价目的

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名称：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长滩雨林）1 幢 1 单元 4 层 3A06 房（产权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 71905 号）。

(二) 估价对象范围：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长滩雨林）1 幢 1 单元 4 层 3A06 房（产权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 71905 号）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三)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地理位置、区位状况和实物状况

1. 权益状况

(1)房屋、土地登记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海房权证海字第 71905 号《房屋所有权证》、海国用 (2015) 第 196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估价对象登记状况信息如下：

房屋登记状况：

| | | | |
|--------|-----------------------------------|--------|----------------------|
| 房屋坐落 | 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长滩雨林）1幢1单元4层3A06房 | | |
| 房屋所有权人 | 李凤梅 | 共有情况 | —— |
| 规划用途 | —— | 建筑面积 | 63.45 m ² |
| 套内建筑面积 | 47.16 m ² | 共有分摊面积 | 16.29 m ² |
| 总层数 | 18 层 | 所在层数 | 4 层 |
| 登记时间 | 2014 年 08 月 20 日 | | |

土地登记状况：

| | | | |
|--------|---------------------------|--------|------------------|
| 土地坐落 | 琼海市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郡原·长滩雨林住宅小区） | | |
| 土地使用权人 | 李凤梅 | 地号 | 29 |
| 图号 | 博鳌镇地籍图 | 地类（用途） | 城镇住宅用地 |
| 使用权类型 | 出让 | 终止日期 | 2057 年 05 月 21 日 |
| 土地分摊面积 | 48.6 m ² | 发证时间 | 2015 年 09 月 21 日 |

(2)他项权状况

评估专业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权利限制状况未作调查。

2. 地理位置

估价对象位于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长滩雨林，东临滨海路，南临鳌庄路，西临滨海大道，北临鳌翔路，交通较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3. 区位状况

| | |
|--------|---|
| 区位概况 | 估价对象所在的小区位于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长滩雨林，地处琼海市博鳌镇，博鳌是海南著名的“十大文化名镇”之一，东面靠海，自然风光优美。是著名的“华侨之乡”，美丽风情的“天堂小镇”，是国际会议组织—博鳌亚洲论坛永久性会址所在地，周边公共设施齐全，市政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 |
| 对外交通状况 | 估价对象区域内有 2 路、13 路公交线路经过，公交较便利。 |

| | |
|---------|---|
| 人口状况 |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已建成博鳌金色鳌苑、博鳌香槟郡、鹏欣白金湾、博鳌阳光海岸、博鳌亚洲湾、宝莲城、博鳌千舟湾等住宅小区；所在区域居民以当地居民、岛外旅游及休闲人群为主，居民素质较好，社会治安状况良好，人文环境较好。 |
| 周围环境和景观 |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本没有水体、大气等污染源，空气质量优，现状总体环境状况好；大气、水文、声觉、视觉、卫生、人文环境好。 |
| 基础配套设施 |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外部基础设施达到高配置六通（通路、通电、通讯、给水、排水、供气）的开发程度。 |

4. 实物状况

(1) 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宗地外部基础设施已达高配置六通（通路、通电、通讯、给水、排水、供气）的开发程度，宗地内已建成长滩雨林小区。

(2) 小区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由多栋别墅、住宅楼组成，小区规模大，有喷泉池、会所等，配套设施齐全，绿化、环境好。小区由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管理，配备有保安人员值班，安保程度较好，物业管理较规范。小区常住人口以岛外旅游、休闲人群为主，人口素质较高。

(3) 建筑物实物状况

① 公共部分

| | | | |
|--------|-----------------|--------|--------|
| 建筑结构 | 钢混结构 | 建筑类型 | 高层塔楼 |
| 总层数 | 18 层 | 楼层功能 | 住宅 |
| 外立面装饰 | 防水涂料 | 建成时间 | 2012 年 |
| 楼层户数分布 | 13 户 | 水电计量系统 | 有 |
| 消防系统 | 有 | 电梯数量 | 四部电梯 |
| 公共过道装修 | 地面为地板砖，内墙、天花为涂料 | | |

② 室内部分

| | | | |
|------|-----------------|------|-----------|
| 所在楼层 | 4 层 | 房屋朝向 | 西 |
| 户型布局 | 一房一厨一淋浴间一卫生间一阳台 | 通风采光 | 较好 |
| 环境景观 | 小区景观、城市景观 | 新旧程度 | 建筑物成新率为九成 |

| | | |
|------|---------|---|
| 室内装修 | 门窗 | 大门为木质门，窗为铝合金窗 |
| | 房间 | 房间地面为地板砖，内墙、天花为涂料，装有吊扇 |
| | 厨房 | 厨房地面为地板砖，内墙为瓷砖到顶，天花为涂料，有水池、橱柜、吊柜等 |
| | 淋浴间、卫生间 | 地面为地板砖，内墙为瓷砖到顶，天花为吊顶，有坐式便器、洗手台等，装有玻璃推拉门 |
| | 阳台 | 地面为地板砖，内墙、天花为涂料 |

③维护状况

根据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勘，表象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明显工程质量问題，整体维护状况较好。

五、价值时点

评估专业人员实地查勘之日为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以实地查勘日期为准，本报告价值时点为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六、价值类型

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客观合理市场价格，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应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

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房地产估价的基本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都是公平合理的价值。具体地说，“独立”是要求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在估价中不应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应当凭借估价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进行估价。“客观”是要求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在估价中不应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当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公正”是要求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在估价中不应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

方，应当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2. 合法原则

估价对象是以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位前提的。评估专业人员应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规定，并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和客观的原则进行估价，在估价过程中力争做到评估过程合理、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果恰当。

3. 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4. 替代原则

同类或相似且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是相互制约的，就是说，具有相同使用价值，而且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的价值总会有相互影响和竞争，致使其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因此，估价结果不得以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估价对象已做了某种使用，估价时应根据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进行判断和选择；总之，应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按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最高最佳利用用途进行估价。

6. 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是评估房地产价值时应当遵守的一项原则，它要求在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作出估价相关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计房地产在变现时可能受到的限制、未来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损失，不高估、不低估其房地产价值。

八、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2007 年 8 月 30 日修改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公布，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6.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二）有关估价标准及技术资料

1. 《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2.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2021）赣 0302 执 1311 号《司法评估委托书》；

2. 海房权证海字第 71905 号《房屋所有权证》；

3. 海国用（2015）第 196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评估专业人员调查取得的资料

1.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勘笔录、照片；

2. 评估专业人员市场调查资料;
3. 琼海市近期房地产市场行情。

九、估价方法

通行的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要求，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情况，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和估价目的，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

(一)确定估价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对象为市场上常见的居住用房，根据本次估价目的，其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公开市场价值，故确定本次估价技术路线：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求取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综合确定估价对象公开市场价值。

(二)估价方法的选择

1. 本次估价不宜选用的估价方法

成本法：估价对象为成熟区域的居住用房，不宜选成本法进行计算。

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为已经建成的居住用房，不宜选假设开发法。

2. 本次估价宜选用的估价方法

比较法：估价对象为居住用房，根据估价对象自身特点和琼海市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以及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的房地产买卖交易案例较多较活跃，宜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以 100 为基准，可简写成为：

$$\text{估价对象价格}=\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1)} \times \frac{100}{(1)} \times \frac{100}{(1)} \times \frac{100}{(1)}$$

收益法：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类似房地产出租，宜选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V = \frac{A}{Y-S} \times \left[1 - \left(\frac{1+S}{1+Y} \right)^N \right]$$

式中：V—收益价值

A—年净收益

Y—报酬率

S—年净收益递增率

N—收益年限

(三)估价步骤

1. 比较法的估价步骤

(1)估价对象的因素状况为准，选取可比实例，建立比较基础；

(2)分别对可比实例进行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调整，得出估价对象的价格或价值。

2. 收益法的估价步骤

(1)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正常客观收益；

(2)选择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3. 对两种方法估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市场价格或价值。

十、估价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采用公认的房地产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评定估算。在价值时点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估价对象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长滩雨林）1幢1单元4层3A06房（产权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71905号）（用途为住宅，房屋所有权人为李凤梅，建筑面积为63.45m²）的评估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房地产单价为 16103 元/m², 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为 102.17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 人民币

| 相关结果 | | 估价方法 | 比较法 | 收益法 |
|------|----|-----------------------------|-----------------------|-----|
| 测算结果 | 总价 | 102.17 万元 | 33.07 万元 | |
| | 单价 | 16103 元/m ² | 5212 元/m ² | |
| 评估价值 | 总价 | 102.17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 | |
| | 单价 | 16103 元/m ² | |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 名 | 注册号 | 签 名 | 签名日期 |
|-----|------------|--|------------------|
| 云 勇 | 4619970017 |  |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 李贤昌 | 4620200009 |  |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评估专业人员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进入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 并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止，共12个月。

